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股东，包含实际控制人；所称关联方，与现行有效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

- 1、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 2、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 3、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5、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6、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 8、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将会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

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必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将持续性完善本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经营管理层报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办法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